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滨区林业局）的（汉滨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两年（2024-2025年）绩效承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汉滨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两年（2024-2025年）绩效承包项目），属于（监理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康鸿鑫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.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鸿鑫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